2024年尉氏县十八里镇江刘庄村道路建设工程（农村公益事业）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十八里镇政府（十八里镇江刘庄村村委）

承包人（全称）：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尉氏县十八里镇江刘庄村道路建设工程（农村公益事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尉氏县十八里镇（农村公益事业）江刘庄村道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尉氏县十八里镇江刘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尉财〔2024〕第11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尉氏县十八里镇江刘庄村道路建设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580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孝璞。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本合同签订地点：十八里镇政府院内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盖章之日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十三、付款方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从伟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0768074335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东段北侧中房印象听雨苑3号楼东1单元9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65635012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　号：1707020309201050106
行　号：102495002034